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定期評量 考試日程如表下

時 間 科 目 期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:30 8:55	9:10 10:10	英聽播放時間 二年級 9:15播放	10:20 10:45	11:00 12:00	13:30 14:15	14:25 15:25	15:35 16:05
6月26日 (星期四)	自修	英語	一年級 9:28播放	自修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
時間科	第一節	第二節	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:30	9:10		10:20	11:00	13:30	14:25	15:20
日期	8: 55	10	: 10	10:45	12 : 00	14:15	15:10	16:05
6月27日 (星期五)	自修	自然		自修	社會	第五、六節聽演講 第七節 正常上課 16:05 放學		

- 一、定期評量為行事曆已明載的重大考試,無正當理由而缺考者,一律以 0 分計算,以維護考試公平性。風紀股長於當天考試前,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同學座號」。副班長須將上述考程時間書寫於黑板,並在科目旁邊寫上電腦閱卷代號。班長須將班級時鐘取下,提醒同學使用自備的合格計時工具,禁止使用智慧型手環或小鬧鐘。
- 二、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,非應試物品不得隨身或放置在座位及抽屜,違者將依本校【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進行懲處,常見違規另有手機未關機、計時工具不符合要求、非應試物品隨身放置等、使用眼神或手勢傳遞訊息。考試舞弊或事後篡改答案者,將以 0 分計算,並記過處分。
- 三、第一節、第三節及第五節上課開始前,請任課老師先到教務處拿試卷,再到教室監督學生自修;考試前五分鐘預備鈴聲響, 請同學把書包拿到教室講台兩邊放好,按照座號就座,將答案卡發給考生,等五分鐘後考試鈴聲響時再發題目卷。
- 四、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,請事先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如因擦拭不乾淨,導致機器無法判讀,須自行負責。基本資料劃卡錯誤導致無法讀卡者,將扣五分。【電腦閱卷代號:自然(03)、社會(11)、國文(01),英文(02),數學(08)】
- 五、作文或各科手寫題(非選題)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或非黑色墨水筆。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